抄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: 林子郁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66 分機:7136

傳真: 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:nh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

主旨:所詢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性質疑義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8月19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9號函(正本) 及同年月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8號函(副本)。
- 二、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,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附表規定,包括:特定單位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;具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術研討會;跨專業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;參加網路繼續教育;參加雜誌通訊課程;發表原著論文;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……。實施方式多元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,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,本部前以113年2月

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說明在案(如附件)。

- 四、旨揭疑義,涉及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性質是否屬於勞動 基準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「專業技術培訓」認定一節, 屬勞動法規範疇,尚非由本部認定。惟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 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,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 等,具事實上管理性質,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 持責任,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、公假或補休 等。相關作法,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 之助益,妥予規劃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,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等單位,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,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,具事實上管理性質,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,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、公假或補休等;相關作法,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,妥予規劃。

正本: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勞動部(均含附件)